3
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由
董事 5 人组成，设召集人 1 名。
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
数，召集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
对董事候选人和公司经理候选
人的任职资格、工作能力、业
务水平等进行考察和评价，就
董事候选人和公司经理候选人
的提名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由董事5 人组成，设召集人 1 名。提名委员会
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召集人应由独
立董事担任。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
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
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
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
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
员；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
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
项。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
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
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
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4
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
员会由董事 5 人组成，设召集
人 1 名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
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召集人应
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
职能是拟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办
法，并负责监督和核查。
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由董事 5 人组成，设召集人 1 名。薪
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
数，召集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
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
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
酬；
（二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
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
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
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
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
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
项。
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
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
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
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
进行披露。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。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3 月 30 日